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网络信息发布审核与登记制度

会字〔2018〕08号

网络是单位宣传的承载媒体，信息主要围绕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事务而发布。为确保网站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，保证网络健康、有序地运行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网站、官微等自媒体的管理，特制定网络信息发布审核与登记制度。

第一条 发布信息应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，任何反动、黄赌毒等不健康的信息严禁在网络上发布，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侵犯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、集体利益的内容出现，如有违反将追查相关责任，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条 对外发布的信息，必须由信息宣传部采集并经秘书处领导审核通过后发布，主要发布三天之内（节假日除外）的重要信息和具有较高新闻价值的信息，其余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。

第三条 网络信息的发布由宣传推广部负责，具体负责基金会网络信息的撰写、申请、初审及发布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在网络上发布对外信息，均应在发布之前通过秘书处领导审批，重大信息发布需经理事长审批。

第五条 在网络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应进行有效记录，应保留至少三个月的信息发布记录，以备核查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突发事件 应急 制度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2018年9月 日印发

(共印 份)